西北师范大学磋商议价采购工作规程

一、资质审核

审核供应商下列资质原件：

1.年检合格的《营业执照》副本或正本。

2.年检合格的《税务登记证》副本或正本。

3.年检合格的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副本或正本。

4.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。

5.授权委托人身份证。

6.其他与项目密切相关且必需的资质原件。

上述资料不全或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其响应资格。

二、陈述及评审原则

1.评审人员审核响应文件,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供应商授权委托人陈述。授权委托人做陈述时，应就产品的技术性能、质量保证、售后服务、报价体系等进行陈述。

2.评审人员对响应文件中表述不明确的部分，可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澄清或说明，对关键问题可要求授权委托人现场进行书面说明和承诺。

4.磋商议价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评审小组成员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。

4.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，并将此结果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。

三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，评定拟成交供应商

在供应商实质响应磋商议价文件的条件下，评审小组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，根据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最优的原则确定拟成交供应商。

四、公布成交结果

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议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，并在本单位网页公示，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无异议后正式确定成交供应商。